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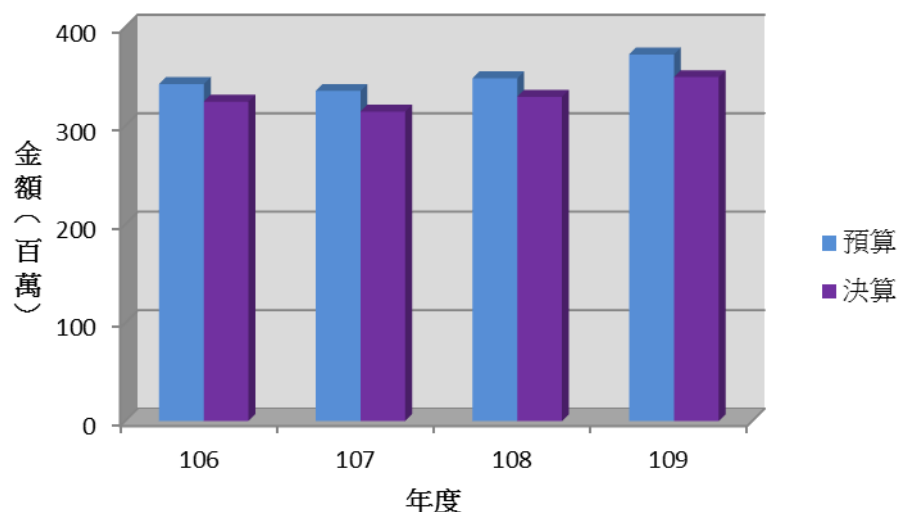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10 年 3 月 16 日

壹、前言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職掌擬訂競爭政策與法規，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檢舉或職權加以調查處理，藉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本會 109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等 7 項關鍵策略目標，為達機關良好績效，本會積極推動相關計畫，戮力執行各項業務，已有效達成預定之年度施政目標。

貳、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項目 | 預決算 | 106 | 107 | 108 | 109 |
|------------|---------|--------|--------|--------|--------|
| 合計 | 預算 | 342 | 335 | 348 | 372 |
| | 決算 | 324 | 314 | 332 | 349 |
| | 執行率 (%) | 94.74% | 93.73% | 95.40% | 93.82%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320 | 315 | 329 | 323 |
| | 決算 | 310 | 301 | 317 | 313 |
| | 執行率 (%) | 96.88% | 95.56% | 96.35% | 96.90%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0 | 0 | 0 |
| | 決算 | 0 | 0 | 0 | 0 |
| | 執行率 (%) | 0% | 0% | 0% | 0% |

| | | | | | |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22 | 20 | 19 | 49 |
| | 決算 | 14 | 13 | 15 | 36 |
| | 執行率 (%) | 63.64% | 65.00% | 78.95% | 73.47%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說明

- 1.單位預算：本會依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及行政院核定年度額度外需求，覈實編編經費。107年度較106年度減列512萬6,000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競爭法訓練課程、寄送公文郵資、資料印刷及會議無紙化系統開發、汰換副首長專用車等經費；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列1,349萬5,000元，主要係增列人事費、合署辦公大樓變頻式冰水主機分攤款、汰換辦公室燈具及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等經費；109年度較108年度減列535萬1,000元，主要係減列合署辦公大樓變頻式冰水主機分攤款、汰換辦公室燈具、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廳舍租金及資訊系統設備維護費等經費。
- 2.反托拉斯基金：自105年度循預算程序設立基金，105至108年度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109年度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07年度較106年度減少253萬2,000元，主要係減少宣導獎金申請程序之廣告費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等經費；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87萬2,000元，主要係減少購置無形資產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等經費；109年度較108年度增加2,978萬3,000元，主要係增加「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專業服務費等，以及新增業務計畫（如上述「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等經費。

(二) 決算說明

- 1.單位決算：近4(106至109)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06年度96.88%、107年度95.56%、108年度96.35%及109年度96.90%，均達九成五以上，執行情形良好。
- 2.反托拉斯基金：近4(106至109)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06年度63.64%、107年度65%、108年度78.95%及109年度73.47%，109年度主要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部分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如：國外旅費、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相關經費），以及檢舉獎金實際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 年度 | 106 | 107 | 108 | 109 |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85.88% | 83.98% | 86.17% | 88.58%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278,261 | 263,697 | 273,040 | 276,847 |
| 合計 | 227 | 226 | 225 | 224 |
| 職員 | 203 | 202 | 202 | 202 |
| 約聘僱人員 | 7 | 7 | 7 | 7 |
| 警員 | 0 | 0 | 0 | 0 |
| 技工工友 | 17 | 17 | 16 | 15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年度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一、達成情形

(一)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1、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積極查處涉法行為，確保市場競爭秩序

109 年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主動立案調查之專案，共計 2,394 件，同期處理結案 2,375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二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64 件，裁處罰鍰金額達 6 億 2,673 萬元。處分之重大違法案件包括處分日商 TDK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泰國商 Magnecomp Precision Technology Public Co., Ltd. 與日商 NHK Spring Co., Ltd. 等 3 家硬碟懸架業者透過雙邊聯繫交換硬碟懸架商品之敏感資訊，避免價格競爭之聯合行為案；處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處分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招募加盟未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案；處分欣欣天然瓦斯企業社攀附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案；處分笙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同業之公司名稱製刊關鍵字廣告案；處分嘉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建案廣告不實案，以及處分環宇全球有限公司、奕璦國際有限公司、巨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臺灣力匯有限公司等多家傳銷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有效維護市場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傳銷商權益。

2、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市場力量濫用

109 年本會受理事業向本會申報結合案件計 65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9 件，均依法審慎評估處理，避免事業藉由不當的結合或聯合行為，產生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情事。109 年審查之重要案件，在結合申報案件包括：附負擔不禁止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 已發行股份結合案；附負擔不禁止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杰廣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事業結合案；不禁止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持有或取得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結合案；不禁止樂天銀行株式會社等多家事業之網路銀行結合案；不禁止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事業合資新設經營國產電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事業結合案；不禁止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 KEMET Corporation 結合案；不禁止美商 Upjohn Inc. 與荷蘭商 Mylan N.V. 結合案；不禁止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 Sony Storage Media Solutions Corporation 結合案等。在聯合行為申請案件包括：附加負擔許可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事業組成「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延展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附加負擔許可大成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延展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許可期限案；附加負擔許可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聯合行為延展許可期限案；附加負擔許可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暨會員機構延展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附加負擔准予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業者申請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期限案；附加負擔准予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2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採購進口小麥期限案等。

3、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109 年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除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及應節商品價格予以監測，並赴傳統市場及量販超市等實地訪查應節產品競爭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外，亦發函提醒業者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確實維護相關市場競爭秩序，防範人為操縱物價情事於未然。另，針對大蒜價格上漲與媒體報載部分餐飲業者調漲價格及國內賣場湧現民眾搶購衛生紙、泡麵等民生物資等

情，積極派員訪查，密切關注相關物資之供應及價格變化狀況。此外，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本會積極監控並查察口罩、額(耳)溫槍、酒精等防疫物資有無遭聯合哄抬價格或囤積等情事，並將涉及他機關職掌之反映案件，移送權責機關查處，本會並積極參與政府其他部門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相關民生物資議題會議，就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提出說明，並與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協調，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4、積極查處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109 年本會積極查處得依公平交易法論處之不實廣告案件，並與其他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實廣告。按不實廣告之規範，係見諸於各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關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倘對於特定商品或服務有特別法規範之不實廣告，應優先由立於特別法之不實廣告法規地位之主管機關受理查處（如食品、藥品、化粧品等不實廣告屬衛生福利部職掌），至其他無特別法規範之不實廣告，則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查處。另有關近年來常見之臉書一頁式廣告，涉及刑事詐欺罪責，應循刑事程序予以究責。109 年本會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之一，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民情輿論，輔導查察網路不實廣告案件，一旦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另亦針對不處分案適時去函警示或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5、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強化執法品質及時效，提升行政效能及本會施政形象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執法事項，對相關案件之查處，均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並定期追蹤管考案件辦理情形，同時透過落實案件處理原則及篩選機制、簡化案件處理程序等方式，增進案件處理時效。此外，本會亦辦理多項訓練活動精進同仁辦案能力及傳承辦案經驗，以提升辦案品質及施政成效。根據統計，109 年本會收辦及主動調查案件數 2,394 件，共計辦結 2,375 件(含 108 年未結案件)，當年結案率為 88.98%。綜上，本會執法兼顧品質及時效，已確實提升行政效能及本會施政形象。

6、充實競爭法產業資料庫資料並維護資料庫系統功能運作，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提供案件審議之參據，精進執法品質與效能

109 年本會持續充實並維護競爭法產業資料庫，透過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提供案件審議之參據，精進執法品質與效能，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 (1)辦理完成「行為反托拉斯與消費者權益之探討」委託研究計畫，作為執法參考。
- (2)辦理完成 109 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另針對汽車產業、石化產業、天然氣產業及鮮乳業辦理更細問項調查，並辦理連鎖式便利商店、量販店、零售通路產業之事業經營概況調查。
- (3)提供 133 件產業資料供業務單位辦理公平交易法案件參用，並整合經濟部等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 (4)配合業務需求辦理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改版，以彰顯本會重要政策及民眾所關切議題、提升互動體驗，並完成公文整合系統及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增修，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另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通過新三年期驗證，強化本會資通訊系統資安強度。

(二)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1、關注重點產業市場競爭行為，持續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發展

109 年本會持續關注重點產業市場競爭行為，辦理督導計畫，規整市場競爭秩序，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有線電視產業

- 1.持續關注有線電視與視聽媒體服務平臺之替代情形，積極查處有線電視相關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109 年處理之重大案件包括：頻道商及有線電視業者是否以免收視費方式要求觀看特定新聞頻道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5 條規定案；附加負擔不禁止大無畏投控與杰廣及其從屬公司、泰羅斯及其從屬公司等 8 家有線電視結合案，以及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頻道傳輸服務過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5 款等規定案。
- 2.109 年 11 月 13 日於臺北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執法說明會一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簡介」，計有頻道商、頻道代理商、系統台業者、公會及地方機關人員等總共 52 人參加，有助於有線電視相關產業業者瞭解本會對於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相關規範。

(2)流通產業

持續關注流通事業交易及發展現況，並積極審理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已發行股份結合案。

(3)藥品產業

- 1.審議美商 Upjohn Inc.與荷蘭商 Mylan N.V.結合申報案。
- 2.審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 3.委請民間業者進行「製藥產業數位發展現況與未來挑戰」研究，以瞭解數位化對製藥產業市場結構影響，作為未來辦理個案之參考。
- 4.辦理「藥品產業發展與公平交易法規範」宣導說明會。

(4)電子業

- 1.辦理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 KEMET Corporation、美商 Diodes Incorporated 與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 Sony Storage Media Solutions Corporation、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 2.辦理日商 TDK Corporation 等 3 家業者互相交換硬碟懸架商品敏感資訊之聯合行為案，及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業者及顯示卡業者聯合漲價案。
- 3.辦理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限制電源供應器轉售價格案。
- 4.蒐集相關資料探討「從電子產業股權收購論我國結合申報之規範」議題，並委請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技術創新與競爭議題之探討」研究。
- 5.辦理「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與訴訟實務」及「電子業併購與專利權警告函處理原則」宣導說明會。

2、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分工，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凝聚執法共識

109 年本會持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凝聚執法共識，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 (1)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本會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應變任務，積極監控並查緝相關防疫物資有無遭聯合哄抬價格或囤積等情事。至接獲涉及他機關職掌之反映案件，則移送權責機關查處，例如個別賣家涉及哄抬口罩價格或囤積而涉及違反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詐騙網站販售口罩案件，移送內政部警政署查辦；網路賣家如未取得藥商資格，販售時亦未刊登相關資訊，涉及違反藥事法規定，移送衛生福利部查處。

(2)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衍生相關民生物資議題，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9 年 2 月 4 日「研商防止口罩等防疫用品不當哄抬價格相關事宜」會議、109 年 2 月 18 日「研商防止口罩不當哄抬價格相關事宜」會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2 月 12 日「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會議；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3 日「研商防疫期間製造商與通路商為穩定供應相關事宜」會議，會中並就涉及公平交易法議題提出說明，與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協調，俾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3)109 年 3 月 23 日出席經濟部能源局召開「研商輔助服務暨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推動辦法」草案會議，協助其未來推動交易試行平台的交易規則符合市場公平競爭。

(4)109 年 8 月 5 日及 6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召開「研商高雄市虱目魚價格查訪小組」會議，並會同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共同查訪虱目魚產地、批發及零售價格。

(5)109 年 9 月 16 日出席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因應近期蒜頭價格飆漲召開「偵辦重大民生經濟專案會議」，於會上表達本會執法立場，並持續積極辦理相關聯合行為案。

(6)109 年 11 月 18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為釐清台電公司所陳『台電大林發電廠新年度飛灰標售方式』案」會議，避免台電公司飛灰標售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7)109 年 11 月 26 日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派員赴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等 7 縣市，會同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查核多個建案。

(8)109 年 12 月 31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商近期鋼筋價格上漲原因及公共工程因應對策會議」，會中表示本會將持續關注國內鋼筋市場競爭情形。

3、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相關議題研究，掌握產業最近動態，作為案件處理及偵測市場違法行為之參考

109 年本會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大數據發展下之資訊壟斷與競爭政策」、「網路銷售市場競爭評估之實證研究」、「技術創新與競爭議題之探討」、「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為例」、「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獨占及其他」(非聯合)限制競爭行為為中心」、「各國競爭法對於域外結合案件審查處理方式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對新興薦證廣告之適用與因應」、「行為反托拉斯與消費者權益之探討」等研究，掌握產業發展現況，並深入探討產業實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作為本會執法與訂定產業規範之參據。

4、有效管理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並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109 年本會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之一，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違法行為，並與檢調機關就變質傳銷案件及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機關就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及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法。另審視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傳銷業務檢查，發現涉有違法情事即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綜上，本會積極查處不法傳銷行為，並採行多項行政措施有效管理輔導傳銷事業，確實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三)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檢討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提升執法品質

109 年本會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經參酌國際競爭法發展趨勢及本會歷年執法經驗，擬具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限制競爭案

件裁處權時效停止規定，同時配合刪除公平交易法有關中止調查之裁處權時效停止及繼續進行之規定；並對事業違法結合經本會為罰鍰以外處分後仍未改正者，增列罰鍰處罰規定，以增加本會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前開修法作業經完成公開意見徵詢及部會協商事宜，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109 年 3 月 5 日出席行政院審查會議，依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司法院及法務部建議修正草案文字，復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送請行政院辦理後續法制程序。

2、提供其他機關競爭法意見，共同建構良善之市場競爭環境

109 年本會持續參與其他政府部門會議，並本於競爭法主管機關權責，提供競爭法專業意見，重要參與情形如下：

(1)109 年 2 月 4 日就臺北市政府制定「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本會依權責提供意見。

(2)109 年 2 月 11 日及 109 年 2 月 15 日參與行政院召開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之防治及紓困事項」會議，就本會權責提供競爭法意見。

(3)109 年 3 月 11 日參加行政院召開之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就涉及本會權責部分提供意見。

(4)109 年 3 月 24 日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公開說明會，提供本會修正意見，並向與會者宣達允宜適時就相關合作行為向本會申報結合，申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或向本會請釋。

(5)109 年 6 月 16 日參與內政部「精進不動產交易管理制度」第 1 次座談會，就執法管制目的及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款提供競爭法意見。

(6)109 年 11 月 17 日參與「精進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作業相關事宜」會議，就違規態樣及相關執法規定提供競爭法意見。

(7)109 年 11 月 16 日參加行政院召開之審查「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就涉及本會權責部分提供意見。

(四) 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落實追蹤處分案件罰鍰收繳情形，積極辦理行政執行移送作業，確保本會執法成效

本會為辦理罰鍰收繳及逾期未繳清罰鍰之移送行政執行業務，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並將所有罰鍰執行案件均鍵入「處分案件管理系統」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後續執行工作。105 年至 109 年應收罰鍰金額新臺幣 3 億 1,367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新臺幣 2 億 8,726 萬餘元(含本會保管有效票據)，罰鍰收繳率 91.58%，足見本會罰鍰收繳執行成效。(註：本次計算基準是扣除應收罰鍰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案件。)

2、加強義務人所得及財產查調，定期彙整及追蹤行政執行進度，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密切聯繫，提升行政執行品質

對於被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本會於向國稅局查調被處分人所得及財產資料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管分署聲請行政執行，本會亦將配合各管分署指示辦理後續財產執行事項，如不動產鑑價、拍賣公告登報、指界等。經由查封義務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有價證券、不動產、汽車、營業所之動產等，收取罰鍰債權。

109 年度本會辦理罰鍰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應移送執行件數 27 件，已移送執行件數 27 件，移送率 100%。對於歷年已移送各管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之案件，本會分別於 109 年 1 月及 7

月檢視移送案件之執行進度，針對逾 6 個月未進行執程序，本會即致函各管分署儘速進行執程序計有 41 件，以保障本會債權實現。

(五) 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辦理本會主管法規宣導活動，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強化民眾消費意識免於受害

本會 109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項主管法規宣導活動均暫緩辦理，但在疫情趨緩後，即積極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並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主管法規說明會。經統計 109 年度本會自行舉辦及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之法規說明會以及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計 85 場次，參加人員同意參加說明會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內容之比率為 96.84%，另與會人員對於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5.25%，顯示本會舉辦之宣導活動有助提升事業知法、守法觀念及民眾消費意識。

2、運用多元競爭倡議管道，強化整體宣導成效，深根公平交易理念

本會 109 年度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倡議公平交易規範與自由公平競爭理念，具體作為包括透過紙本文宣、捷運站體燈箱、月臺電視與車廂內窗貼等廣向社會大眾傳揚公平交易理念，並運用網際網路、公平交易 APP 及 YouTube、Flicker、SlideShare 等新媒體工具，增進網路族群對本會主管法規的認識與瞭解。此外，亦透過製播業務簡介影片、發行電子報、建置「倡議及國際交流活動專區」供民眾查閱等方式，強化整體宣導成效。

3、精進各項宣導活動措施，提升各界遵法意識，建立良善競爭文化

本會 109 年於籌辦宣導活動時，除依施政重點與產業動態擇定宣導主題，妥善規劃活動期程及地點外，並整合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資源，針對不同倡議對象之需求安排適當的課程內容，藉以加深宣導受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與瞭解，另於會後蒐集彙整宣導活動問卷資訊，作為未來辦理活動的參考，提升各界遵法量能及對競爭法之認知。

4、賡續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完備國際競爭法及競爭政策資料

本會於 85 年 8 月於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會議中，主動爭取成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主事國後，即積極著手建置，於 88 年 5 月完成資料庫的基本建置工作，經 APEC 認可並正式對外開放使用，目前 APEC 各會員體仍持續配合此一資料庫內容的建置，也象徵我國在國際間已具備資源提供者與回饋者的實質能力。APEC 資料庫係為提供研究國內外競爭法制發展之重要資料庫，內容包括 21 個會員體之 12 項競爭法制基本資料(如政策宣示、競爭政策/競爭法等)，109 年度建置更新資料如下：

(1)完成本會各項研究計畫英文摘要、英文重要案例等資料上網建置作業，並依據新加坡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CCCS)、澳洲、印尼及美國等經濟體提送之資料完成更新作業。

(2)配合 APEC 所屬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會議期程，完成 APEC/CPLG 年會相關資訊之建置報告。

(六) 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1、出席國際競爭法之重要會議，接軌國際規範之潮流

109 年本會持續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109 年 2 月派員至馬來西亞參加 APEC「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以及派員至澳洲參加 ICN 結合研討會。嗣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會議自 3 月起多改採線上舉行，本會仍持續且積極地參與 OECD 競爭委員會、OECD 韓國政策中心、ICN 年會、APEC 及 WTO 所舉辦之相關視訊會議，即時掌握國際執法之發展，

109 年實際參與視訊國際會議人數累計達 107 人次，持續深化我國競爭法國際參與，並展現我國競爭法執法成效。

2、促進與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雙邊交流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相互合作關係，109 年本會持續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建立對話管道，進行交流，相關活動情形如下：

(1)109 年 4 月本會與印尼競爭委員會完成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MOU)之簽署，此為繼澳洲、紐西蘭、法國、蒙古、加拿大、匈牙利、巴拿馬、日本及史瓦帝尼後，第 10 個與我國簽署競爭法合作文件的國家，臺印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之簽署有利促進彼此合作關係，重要之條約包含通知、資訊交換、技術合作、諮商及維護交流資訊之機密性等，提升雙方公平競爭之市場環境。

(2)109 年 6 月與印尼競爭委員會進行雙邊視訊會議，有效增進機關間之相互瞭解，並有助於執行臺印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

3、協助新興競爭法機關的能力建構，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議

本會每年於東南亞地區舉辦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邀請 OECD 及歐、美、日、韓等國家派遣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並邀請東南亞地區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參與。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9 月 30 日舉辦「數位時代下新冠肺炎對競爭法與競爭政策之影響」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視訊會議，計有包括我國、泰國、菲律賓、蒙古、新加坡、印尼、史瓦帝尼、柬埔寨、汶萊等 9 國 31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會議，相關活動成果，深獲與會各國肯定。此外，同年 9 月 1 日則是應印尼競爭委員會邀請，參與「印尼結合管制之方向與措施」網路研討會，分享我國結合管制以及降低企業風險策略之相關經驗，以提供技術援助。

(七)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配合本會施政重點，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為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本會 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360 萬 3,000 元，實支數 336 萬 6,000 元，賸餘數 23 萬 7,000 元，依衡量標準=(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計算，執行率為 100%，各項預算計畫均辦理完成。

2、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妥善配置政府支出

為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本會 110 年度歲出概算編列 3 億 2,333 萬 9,000 元，與行政院核定數相同、並無請增額度外經費，確實達到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之施政目標。

二、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

肆、評估綜合意見

一、在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109 年查處 3 家硬碟懸架業者違法聯合行為案，處新臺幣 6 億 373 萬元罰鍰，績效卓著。同時，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維護口罩、額(耳)溫槍、酒精等防疫物資市場競爭秩序，成效良好。建議持續提升執法效能，主動偵測及篩選非法，阻卻不法於未然；在案件調查方面，允宜強化執法標準化、透明化及可預測性，並善用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制度，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確保消費者權益。在結合申報與聯合

行為申請案件處理方面，宜提升行政效率與行政程序透明簡化，以利事業掌握商機。同時，在行政處分方面，宜深化處分書論述內容，加強論述品質，樹立本會執法之公信力。

-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方面**：109 年擇定有線電視產業、數據相關產業、流通產業、藥品產業及電子業辦理產業督導計畫，有效規整產業競爭秩序。未來宜持續辦理產業督導計畫，並建議於規劃階段，先與產業主管機關、工商團體溝通討論、蒐集意見，以提出更切合產業實務需要之督導內容，俾利產業正常發展。此外，宜強化與政府其它部門及地方政府協調合作機制，發揮行政綜效，共同協力排除限制市場競爭之障礙。另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方面，建議落實管理機制，在預算及人力允許範圍內，賡續辦理業務檢查，同時針對多次違法之不良事業實施監管，以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
- 三、**在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方面**：109 年賡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作業，並積極參與其他機關會議，提供競爭法專業意見，協力建構完善市場競爭環境。建議未來持續檢討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提供事業明確且可供依循之規範，提升執法效率與品質。
- 四、**在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本會為有效執行罰鍰收繳及逾期未繳清罰鍰之移送行政執行業務，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惟迄至 109 年 12 月底，尚待收繳之罰鍰合計共 4,140 萬餘元。雖罰鍰之繳交及行政執行，與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與司法審判之時間長短有關，惟亦與機關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有關。未來，本會應貫徹公權力，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後續執行工作，提升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
- 五、**在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國內各項活動均受影響取消或暫緩執行，而本會在國內疫情趨緩後，即積極規劃辦理並勉力維持與 108 年度相當之宣導量能，實屬難得。考量疫情變化，建議未來除提供實體宣導活動、教育訓練課程外，亦可多元運用網際網路、行動載具或製作數位教材、宣導影片等其他方式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相關文宣的提供，宜以淺白易懂的方式進行，以提升宣導效益。此外，允宜增進與產業之互動，透過舉辦各種業務座談會，進行雙向溝通，清楚傳遞本會執政理念與相關規範，並傾聽業界心聲、適時提供幫助與輔導。
- 六、**在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方面**：109 年與印尼競爭委員會完成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成功建立雙方互惠合作關係。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會議多改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本會亦積極參與並透過主動提交報告、爭取發言參與討論等方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成效良好。未來宜持續以積極務實的態度推動競爭法國際事務，掌握國際最新發展與執法趨勢，並將會議所獲成果，落實回饋於業務執行中，累積同仁執法知能，精進個案分析品質。
- 七、**在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方面**：109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良好，未來宜賡續努力，核實編列預算，在本會預算額度下，妥適配置資源，並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以強化本會財務效能。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 109 年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類型，本會為「有效」。